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

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

96年10月16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108年9月2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所藏圖書、雜誌、報紙係供本校教職員學生閱覽及參考之用。
- 二、本館借閱圖書時間，除寒暑假及國定假日另行規定外，訂為週一至週五：08：00～17：00。
- 三、凡本校教職員憑識別證，學生憑學生證借閱圖書。
- 四、借書人請將欲借之書及證件，交館員辦理借書手續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借出館外圖書之冊數及限期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、 一般書
 1. 教職員工：借出圖書總冊數為十冊，借期一個月（公務及教學研究所需參考書籍以一學期為限）。
 2. 學生：借出圖書總冊數為五冊，借期二週。
 - (二)、 過期期刊借期一週(併入總冊數計算)：
 1. 教職員工：可借冊數為五冊，不續借。
 2. 學生：可借冊數為二冊，不續借。
- 六、借書冊數已滿定額者，在未還期間不得另借他書；借書期滿，如無他人預約，可續借一次，辦理圖書續借手續時可至服務台或直接上網辦理。
- 七、本校師生借書逾期未還，每本逾期一日則停借一日，若逾期總日數超過二週停止其借書權一個月。
- 八、凡珍貴圖書、參考工具書及書標上註有「R」字樣的圖書及當期雜誌報章，僅限在館內閱覽，概不外借。
- 九、多媒體資料(VHS、VCD、DVD、TAPE 等)提供全校師生教學參考用，但學生僅限館內借用。
- 十、本館清查、整理、改編或裝訂圖書時，得隨時收回借出圖書。
- 十一、借出書籍不得圈點評註，或是毀損圖書之行為，若有汗損或遺失情形，借書人須負責購回相同書籍還館，如原書無法購得，以同類等值圖書抵還。
- 十二、學生證如有遺失需向本館聲明掛失，其因學生證遺失致使本館蒙受損失時，應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。
- 十三、全體師生借出圖書無論到期與否，一律於學期結束前二週歸還，未依照規定歸還者，將於新學期停止其借閱權一學期，學期借書截止日未歸還，視同遺失處理。
- 十四、教職員離職或學生轉離校時，需在離校前還清其借閱圖書。

十五、 本規則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本校圖書館因剛完成空間改造計畫，館內近六萬本藏書尚未整理完畢，目前僅開放一樓入館閱覽，本學期尚未開放辦理圖書借閱流通，館藏樓層與空間使用尚未開放。